

## 研商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9時30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4樓會議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參、主席：馮副署長俊益

紀錄：趙郁柔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發言紀要：

一、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

（一）檢核表第1項：

1. 為維護特定工廠的消防安全，要求特定工廠廠區外增設消防水源與消防法第17條規定不符，亦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27條所定基地面積在2萬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何一層樓地板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者才需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不符。
2. 特定工廠所在地點很多是旱地，並沒有地下水也不能隨意挖井，另外100至200坪的特定工廠廠區並沒有足夠的空間可以放置20噸消防水源。

（二）檢核表第2項及第3項：

1. 特定工廠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設置，並不是廠區負責人可以支配的範圍，廠區負責人僅能針對廠區予以管理，故廠區外部消防水源設置應不能歸責特定工廠的負責人，廠區外部應由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以下簡稱中辦)研議規劃消防水源應該要如何整合設置事宜。
2. 特定工廠所在位置常位於農地上，通常都沒有自來水，尚無法申請自來水管線及設置消防栓，增設自來水管所需穿越的農地都需要有地主同意，除費用高昂，取得各地主同意增設自來水管線難度也很高。

（三）檢核表第5項：實務上有發生特定工廠負責人在廠區外有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但縣市政府要求需提供該水源計

算水量。

## 二、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檢核表第 1 項：特定工廠負責人在廠區內才有土地支配權，在廠區外部是沒有土地支配權的，公務人員應依法行政，應按設置標準第 27 條規定，面積規模達到才要求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該檢核表之規定非依消防法、自來水法及行政程序法第 153 條規定要求。
- (二)檢核表第 5 項：實務上特定工廠業者反應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要求天然水源部分應取得公家單位許可，但水利署及河川局等相關單位都不同意提供許可文件，提醒中辦應轉知所屬有關天然水源部分應不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即可做為消防搶救用水源，按消防法相關規定，為維護公共安全，在火災發生時，消防機關為搶救火災應可直接取用天然水源進行救災，無須另外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 三、南投縣政府：

- (一)檢核表第 1 項：檢核表第 1 項提供另一個選擇，當特定工廠未達設置標準第 27 條規定之規模時，仍可自行籌建消防專用蓄水池，以符合檢核表之規定，建議維持原內容。
- (二)檢核表第 2 項及第 3 項：
  1.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部分係參酌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因應實務上操作可考量放寬，但不可超過 200 公尺為宜。
  2. 因經費有限，本縣已針對既有合法的場所規劃設置相關水源，爰無法協助支應消防栓增設之費用，該費用應由場所自行負擔或由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予以負擔。

## 四、臺中市政府：

- (一)檢核表第 2 項及第 3 項：
  1. 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部分，建議放寬。
  2. 申請設置消防栓部分的費用，應由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予以支應。
  3. 特定工廠所在位置常位於沒有自來水管線的地方，尚無法申請設置消防栓，目前政府有補助設置自來水管線，但僅限在民生用水而不包含工廠用水，如要增設自來水管線費用高昂，但如果是已經有自來水管線的部分可以考慮增設消防栓。

(二)檢核表第 5 項：廠區外部設置消防搶救用水源應有面積限制，特定工廠的面積規模差異甚大，小工廠應有排除設置之空間。

五、宜蘭縣政府：

檢核表第 2 項及第 3 項：距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係參酌救火栓設置標準第 5 條規定，且在實務上為消防車佈設 6 條水帶的距離，建議維持原案。

六、新北市政府：

(一)檢核表第 2 項：考量實務上需求，建議將廠區境界線 120 公尺內調整為廠區可進入之開口 120 公尺內。

(二)檢核表第 3 項：因經費有限，消防栓增設費用應由場所自行負擔或由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予以負擔。

(三)檢核表第 5 項：中華民國特定工廠聯合會所提縣市要求需提供該水源計算水量部分，一般建築物在圖說審查階段也需要提供有效水量之計算文件，若無該文件無法確認此項救災用水源之有效水量是否符合相關規範，這部分特定工廠與一般建築物並無差別。

七、臺東縣政府：

(一) 檢核表第 3 項：因經費有限，消防栓增設費用應由場所自行負擔或由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予以負擔。

(二) 檢核表第 5 項：本縣的河川距離鄰接道路太遠，還有雨季及早季的問題，建議有關天然水源的適用應有更明確的說明。

八、彰化縣政府：

檢核表第 5 項：特定工廠業者對於廠區外並沒有支配權，建議回歸消防法相關規範，要求廠區內部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廠區外部水源應為公安議題，不應歸責業者本身。

九、宜蘭縣政府：

檢核表第 5 項：

(一)檢核表內未提列場所設置水源所需之有效水量，建議應予以明列各類型特定工廠所需設置的消防搶救用水源之水量。

(二)建議針對人工水源說明能否包含水塔等設施作為搶救用消防水源。

十、臺南市政府：

檢核表第 6 項：增列符合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

定之證明文件部分，建議針對大門、出入口、走廊等予以明定，且建築師簽證費用高昂，應可由土地量測之相關技師針對此類項目進行量測並出具證明文件。

#### 十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 (一)檢核表第 3 項：增設消防栓費用部分，本辦公室將邀集相關單位另案研商。
- (二)檢核表第 6 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已明文排除建築法之適用。
- (三)檢核表第 7 項：補助設置自動撒水設備費用部分，本辦公室將邀集相關單位另案研商。
- (四)檢核表新增及修正部分將配合修正。

#### 捌、會議決議：

##### 一、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部分：

- (一) 檢核表第1項、第2項、第4項及第5項維持現行規定，不修正。
- (二) 第3項「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全額負擔。」修正為「工廠所有權人依消防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0條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及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共同負擔。」
- (三) 增列第6項「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及第7項「工廠所有權人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自動撒水設備，所需相關費用由申請人及特定工廠輔導金專戶共同負擔」，原第6項配合調整為第8項。

##### 二、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儘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協)會等相關相關單位就前揭檢核表修正決議第3項及第7項有關費用負擔部分研商相關補助或獎助措施事宜。

#### 玖、散會（12時）